

#### 案例 4 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保留供企業員工認購之會計處理疑義

Q：A 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保留供企業員工認購之股份是否須認列薪資費用？若是，由於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股東均已先放棄認股權利，且員工於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須於認購價格決定前表達認購意願，若未表達認購意願即表示放棄認購權利，若表達認購意願則須預繳股款，俟認購價格決定後於繳款期間就差額多退少補。於此情形下，應如何判斷給與日？又員工若於認購價格決定前即已聲明放棄認股，是否仍須認列薪資費用？

A：

- 一、問題所述 A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保留供企業員工認購之股份應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1 及 42 段之規定認列為薪資費用。
- 二、A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給與日應為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確定當日，A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須於訂價日方能確定，故給與日應為訂價日。惟若 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後，實務作業如有另就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含條款及條件)通知員工之程序或 A 公司有進一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程序，使員工瞭解其得認購之數量及價格，則亦得以 A 公司通知或其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惟有關給與日之認定，A 公司應於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中揭露，選定後各期財務報表應一致適用。A 公司應考量認購股票之移轉限制，估計員工認購股票之公平價值並減除認購價格，該差額即為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則無須認列薪資費用。